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認證

現場檢測實施要點

2018.08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依「國際田徑總會」(以下簡稱 IAAF) 最新國際田徑場地設施手冊、國際田徑規則及國內比賽特殊性，要求選手能在相同條件下競爭為基礎，特建立「國家級 400 公尺標準田徑場地認證--現場檢測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確保選手安全及競賽紀錄之公平性。
- 二、各項固定設備需為 IAAF 認證之產品，有關設置、規格及劃線，須符合 IAAF 最新田徑規則及本要點之規定，其材料品質由相關單位負責驗收，非本要點檢查範圍。
- 三、跑道面層以下隱藏部分(含基礎及結構)，其材料品質由相關單位負責驗收，非本要點檢查範圍。
- 四、「跑道面層材質」須經 IAAF 或本會認可之任一實驗室(請洽本會)，依照「IAAF 田徑場地設施手冊」之規定進行測試，其「測試報告」須送本會審核。

五、現場檢測範圍

依最新「IAAF 國際田徑場地設施手冊」、「國際田徑規則」及「國內比賽特殊性」之規定，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礎石確認：礎石安裝完成，檢測礎石距離。
- (二) 跑道傾斜度確認
 1. 彎道半圓半徑為 36.5m (單心圓)。
 2. 內水溝及外界石施作完成。
 3. 瀝青混凝土 (AC) 鋪設完成 (含田賽助跑道)。
 4. 徑賽跑道檢測：自終點線起，沿第一道行進方向，每 5m 檢測並計算內緣石與外界石橫向及縱向傾斜度。
 5. 田賽助跑道檢測：沿助跑方向，每 5m 檢測並計算橫向及縱向傾斜度。
- (三) 完工檢測
 1. 各項固定設備之設置、規格及劃線
 - (1) 礎石、角石銅片安裝：至少需安裝於 CP1、CP2、A、B、C、D 等處。
 - (2) 內緣石：白色。直道可免裝置。
 - (3) 3000mSC (障礙賽) 場地
水坑(落地區四周、池底平面及斜面加厚區、欄架柱和水池距離等尺寸)、水坑蓋板堅固、各活動欄架位置點。
 - (4) 跳高場地
加厚區：寬約 4m 靠草邊，長約 32m 靠礎石線二邊。即往終點方向約 20m 往鏈球方向約 12m。
 - (5) 撐竿跳高場地

相關白線、助跑道(寬度、長度、加厚區)、插斗(尺寸、排水孔、四邊平整性)、插斗內緣上方線(1cm×7m 白線);助跑道外側以插斗內緣上方線開始,從 2.5m 到 5m 間,每隔 0.5m 需劃出 5cm×10cm 白線(在外);從 3m 到 18m 間,每隔 1m 需劃出 5cm×20cm 白線(在外);插斗加蓋活動面層需堅固並與助跑道四周密合。

(6)跳遠與三級跳遠場地

相關白線、助跑道(寬度、長度、加厚區)、沙坑一(寬度、長度)、沙坑二(四面邊沿、沙面層及助跑道等水平一致)、排沙溝、起跳板尺寸 0.20m(±0.002m)×1.22m(±0.01m)及四邊間隙不超過 0.002m 須平整密合、犯規板(黏土或塑膠板)尺寸至少 0.10m(±0.002m)×1.22m(±0.01m)及四邊間隙及平整、起跳槽四周之上緣金屬應低於起跳板及助跑道平面、未使用活動面層需堅固並和助跑道四周間隙不超過 0.002m 密合。

(7)鉛球場地

相關白線、抵趾板(尺寸)、投擲圈(厚度及高度低於圓圈上緣 2cm±0.6cm 漆白色、直徑 2.135m±0.005m、角度、中心點、排水孔位置、積水狀況、地面不滑或粗糙)。

(8)鐵餅、鏈球場地：黑色、白色

相關白線、護籠(高度、寬度、開口、角度一邊與鄰近跑道平行、圍網構造、圍網二層、前左右門移動操作點 5cm×5cm 黑色)、投擲圈(厚度及高度低於圓圈上緣 2cm±0.6cm 漆白色、鐵餅直徑(2.50m±0.005m)、角度、中心點、排水孔位置、積水狀況、地面不滑或粗糙)、鏈球活動投擲圈(直徑 2.135m±0.005m、面層平整、穩固性)。

(9)標槍場地：黑色、白色

相關白線、助跑道(長度 33.5m 以上、寬度 4m、加厚區)、投擲弧線與草皮距離(約 1m)、助跑道二邊線在徑賽跑道上不劃出、助跑道標準距離點(助跑道中心距投擲弧線 33.5m 處劃 5cm×5cm 黑色中心點)、助跑道與第一跑道交叉之內緣石線(5cm 白線)、助跑道 4m 兩側點(10cm×5cm 白色在外)、倒三角形中心點(白色、投擲弧線半徑 8m)。

2.跑道劃線(點)及標示：本要點跑道劃線相關規定,係以紅色面層跑道敘述,如為藍色面層跑道,原藍色改為紅色。(除特別規定外,其他均為寬 5cm 白色標記)。

(1)根據最新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 400 公尺標準跑道劃線規範」施作。

(2)須精確的劃線,線力求清晰、明顯、平整、左右不突出。

(3)下列項目,須在第八道(最外道)規定線「右前方」以白色漆噴「項目」標記用途(或以標示牌設置於跑道外)。

①60m：在第八道起跑線(因應國內比賽需要)。

②100m：在第八道起跑線。

③200m：在第三道及第八道起跑線。

④400m：在第三道及第八道起跑線。

⑤800m：在第三道及第八道起跑線。

⑥1500m：在第八道起跑線。

- ⑦3000mSC：在第八道起跑線。
- ⑧5000m：在二個起跑線第八道。
- ⑨10000m：在二個起跑線第八道。
- ⑩100mH：在第八道起跑線，另第三欄架第八道[100mH(3)]及第八欄架第八道[100mH(8)]欄架位置線。
- ⑪110mH：在第八道起跑線，另第三欄架第八道[110mH(3)]及第八欄架第八道[110mH(8)]欄架位置線。
- ⑫400mH：在第三道及第八道起跑線，另第一欄架至第七欄架的每個第三道及第八道欄架位置線[例如 400mH(1)，餘此類推]及第九、十欄架的第八道欄架位置線[例如 400mH(9)，餘此類推]。
- ⑬4×100m：在第三道及第八道起跑線。
- ⑭4×400m：在第三道及第八道起跑線。
- ⑮400m 以下起跑線後均需劃預備線(5cm×30cm 黑線置中)。
- (4)終點判定輔助線 (IAAF 未有明確規範)：白色
各跑道在終點線後 1m、3m、5m 處劃 3cm×80cm 白線置中，另 2m 處劃 3cm×40cm 白線置中。
- (5)終點線後 1m 內，以白色漆噴道次號碼，高度至少為 50cm，字體線寬均為 5cm，面向終點攝影方向。
- (6)終點判定輔助點：黑色
終點線與各跑道線交叉處後緣，白線上須劃 2cm×5cm 黑色點。
- (7)終點線前緩衝區之距離至少 17m，直道虛線不必劃出。
- (8)110mH：起跑線前方與彎道交叉區，直道須劃直實線，不必和彎道線連接密合，或劃虛線約 30cm 長亦可，並在直道最後線前各道須標出白色道次號碼，高度至少為 50cm，字體線寬均為 5cm，面向終點線方向。
- (9)4×100m 接力：三個接力區改為 30m 距離，將每個接力區之原助跑線改為接力區起點線(5cm×110cm×15cm)，並在每個起點線後全需噴道次號碼。
- (10)800m 及 4×400m 第二棒「搶道線」：綠色(規則 163.5)
在第一彎道(角石 D 處)，從第一道右側分道線上起，劃綠色線至第八道右側分道線上，綠色線後於分道線上劃 5x5cm 黑色點(放置搶道錐)。
- (11)5000m 第二小組「搶道點」：綠色(規則 162.10)
在第二彎道(角石 B 處)，於第四道右側分道線角石上劃 5cm×5cm 綠色點(放置搶道錐)。
- (12)10000m 第二小組「搶道點」：綠色(規則 162.10)
在第一彎道，於第四道右側分道線與搶道線交叉處劃 5cm×5cm 綠色點。
- (13)60m「起跑線」：黑色
因應國內 60m 比賽之需要，從內緣石起至第八道外，劃一 5cm 黑色線，不壓白線。
- (14)徑賽風速測量儀位置點：黑色
距終點線 50m 處，在第一道內緣石 2m 內，劃正方形 10cm×10cm 黑色點。
- (15)跑道上設置「活動內緣石」(3000mSC 障礙賽水坑在內，其兩側跑道與原徑賽

跑道交叉處、標槍助跑道、跳高助跑道)，其下方應劃出至少 5cm 白色弧線。

(16)因國內從未舉辦 1 英哩比賽，故 1 英哩起跑弧線(近終點)可不必劃出。

3.傾斜度檢測

(1)徑賽跑道：

自終點線起，沿第一道行進方向，每 25m 檢測並計算跑道第一道(內緣石外)、第五道(左側分道線外)、及第八道(右側分道線內)橫向及縱向傾斜度。(規則 160.6：橫向兩側面傾斜度 $\leq 1\%$ ，縱向前進方向向下傾斜度 $\leq 0.1\%$)

(2)田賽助跑道

①撐竿跳高：自插斗前緣起，沿助跑方向每 5m 檢測並計算助跑道內兩側及中心線橫向及縱向傾斜度。(規則 183.7：助跑道橫向兩側傾斜度 $\leq 1\%$ ，縱向前進方向的最後 40m 向下傾斜度 $\leq 0.1\%$)

②跳遠、三級跳遠：自沙坑後緣起，沿助跑反方向每 5m 檢測並計算助跑道內兩側及中心線橫向及縱向傾斜度。(規則 184.2：橫向兩側傾斜度 $\leq 1\%$ ，縱向前進方向的最後 40m 向下傾斜度 $\leq 0.1\%$)

③標槍：自投擲線後緣起，沿助跑反方向每 5m 檢測並計算助跑道內兩側及中心線橫向及縱向傾斜度。(規則 187.9：橫向兩側傾斜度 $\leq 1\%$ ，縱向前進方向的最後 20m 向下傾斜度 $\leq 0.1\%$)

4.草皮：高約 1.5-2cm，需疏根、打洞、鋪沙、平整。(略)

5.管陰井：每個需容納「訊號管線」及「電源插座」，長、寬、深各約 60cm，管線具 3 條，每條管徑約 10 公分寬，至少終點線前約 8m 第一道內及第 8 道外二個管陰井，需相連通並符合上述規定。並連接至室內設「總開關」箱。(略)

六、彎道半圓半徑非為 36.5m 之 400 公尺田徑場地認證現場檢測，亦適用本要點執行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「場地設施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呈會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